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自我評鑑完整實施計畫書



103 年 3 月

輔校研一字第1030004251號函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自我評鑑完整實施計畫書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源依據.....	1
參、自我評鑑主軸與目的.....	1
肆、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1
伍、校內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2
陸、本校自我評鑑組織與運作.....	7
柒、自我評鑑對象與評鑑項目.....	9
捌、自我評鑑辦理程序.....	12
玖、自我評鑑時程綱要.....	25
拾、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	27
附件目錄.....	28

壹、前言

本校依據 102 年 05 月 01 日及 102 年 05 月 22 日教育部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調整本實施計畫書，主要修訂與規畫之方向說明如下：

- 一、調整本校相關法規(詳見「肆、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之說明)
- 二、調整自我評鑑組織結構(詳見「陸、本校自我評鑑組織與運作」之說明)
- 三、調整自我評鑑執行政序(詳見「捌、自我評鑑辦理程序」之說明)
- 四、確立各受評單位特色指標之訂定(詳見「柒、自我評鑑對象與評鑑項目」之說明)
- 五、更新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實施執行計畫。
- 六、增訂自我評鑑執行之相關表單。

本校復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119 號函以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於教育部召開「研商自我評鑑相關規劃會議」之共識，調整本實施計畫書，主要修訂與規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廢除申訴制度僅保留申復制度，將原申訴機能納入申復制度予以整併。
- 二、明定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之聘任程序與組成。
- 三、本校相關自我評鑑法規已提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後提出修正草案，目前已循校內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修正中。

貳、法源依據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自我評鑑主軸與目的

本次評鑑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在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之品質保證四向度架構下，自我檢視與發現問題，並持續進行辦學品質之改善。

肆、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本校為完備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訂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子辦法，相關辦法訂定年度及所經會議如附件一，說明如下：

法規名稱	訂定年度	會議審議	備註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	校務會議	修訂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校務會議	新增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	102	行政會議	修訂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102	行政會議	新增

法規名稱	訂定年度	會議審議	備註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審議程序作業細則	102	行政會議	新增

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119 號函以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自我評鑑相關規劃會議」之共識，本校自我評鑑制度調整作為如次：(1)廢除申訴制度僅保留申復制度，將原申訴機能納入申復制度予以整併，並廢止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訴評議準則。(2)修訂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第二條，將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之聘任程序與組成入法。(3)相關法規修正調整已提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後提出修正草案，目前已循校內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修正中。

本校最近一次內部自我評鑑於 100 年度，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以下簡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相關執行計畫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為配合教育部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之政策，原定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暫緩，俟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審查後執行。

伍、校內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為使自我評鑑順利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從評鑑組織設立、辦法訂定、預算編列、系統建置及溝通宣傳等，均有完善規畫，建立良好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支持系統說明如下：

一、完備自我評鑑組織

(一)分層管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為本校評鑑制度與規劃審議單位，指導委員會下設置作業規畫小組與審議小組，協助規劃與執行。本校於自我評鑑推動過程，均有專家學者協助規劃與法規修訂，並提供執行過程問題與解決。本校設各級評鑑執行委員會，落實推動與管考，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詳見「陸、本校自我評鑑組織與運作」之說明。

(二)自我評鑑專職執行單位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已進行多年，執行業務原由研發處校務發展組辦理；為落實自我評鑑與持續品質改善之決心，101 學年度本校將原校務發展組更名為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透過專職單位之規劃與執行，逐步達成評鑑與改善之目標。

評鑑中心設置有專職人員，協助執行評鑑業務，並協助受評單位評鑑過程之相關問題，專職工作同仁如有評鑑執行相關問題，亦可與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尋求協助。評鑑中心專職人員協助受評單位之分工說明如下：

姓名	受評單位(以院為單位)	代理人
崔文慧主任	統籌本校自我評鑑事宜	
杜依璇	藝術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	林譽穎、楊秀君
林譽穎	文學院、傳播學院、外語學院、法律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杜依璇、楊秀君
楊秀君	教育學院、理工學院、民生學院	林譽穎、杜依璇

二、編列評鑑經費

本校為落實自我評鑑推動評鑑業務，評鑑經費可分為：

(一) 常設性預算

每年評鑑中心編列評鑑中心運作之人力、評鑑知能講座等相關行政運作經費。

(二) 辦理評鑑預算

評鑑中心於辦理自我評鑑期間，除常設性預算外，亦編列執行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所需之相關費用；受評單位則須以特別計畫方式編列內部自我評鑑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本次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評鑑中心及受評單位均已編列評鑑相關經費。

(三) 改善特別計畫預算

自我評鑑完成後，各單位須依據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提出改善計畫，如需經費挹注則以特別計畫方式提出改善經費，經本校預算制度審核通過後執行。

三、建置資訊系統

本校建置院系所績效管理平台如圖 1(網址：<http://kpi.rdo.fju.edu.tw/>)，蒐集院系所評鑑相關資訊，並保存歷年評鑑執行情形與評鑑結果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圖 1 院系所績效管理平台介面

四、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訊息，透過說明會、本校公文系統、全校公告信、E-mail、電話、評鑑 Q and A 及網頁(圖 2)等多元管道，隨時與受評單位進行有效溝通。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網址：<http://ud.rdo.fju.edu.tw/content/%E8%A9%95%E9%91%91%E5%B0%88%E5%8D%80>

評鑑類別	評鑑範疇	辦理時程	辦理對象
校務評鑑	- 自我定位 - 辦學特色 - 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 - 教學與學習資源 - 國際化 - 持續品質改善	五年至七年	校務行政單位 (處、室、部、 館、中心及所屬 單位)
院、系、所及學 程之評鑑	- 教育目標 - 課程設計 - 教師教學 - 師資 - 學習資源 - 學習成效 - 圖儀設備 -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行政管理 - 教育目標 - 課程設計	五年至七年	學院系所、學程 及教學中心

圖 2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網頁評鑑專區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與評鑑知能活動

評鑑中心舉辦評鑑說明會及與評鑑知能活動(附件四)，以利受評單位瞭解評鑑意涵與流程，執行方式與成果說明如下：

(一) 評鑑相關說明會

100 年至 102 年已舉辦之說明會如下：

日期	名稱	出席
100.9.15	100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177 人
100.10.13	系所學習品保機制建立分享暨系所評鑑執行討論會	202 人
101.4.12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說明會	180 人
101.4.18	明會	
101.9.5	教育部試辦自主評鑑說明會	177 人
102.3.28	自主評鑑機制說明會	124 人
102.6.20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調整說明會	187 人

(二) 評鑑知能提升

提升本校評鑑業務執行相關人員評鑑知能之具體作法如下：

1. 評鑑中心業務承辦同仁：

鼓勵評鑑中心承辦評鑑業務同仁積極參與校外評鑑機構之相關評鑑課程及活動，並訂閱評鑑相關月刊，提升人員自我評鑑知能。

2. 受評單位評鑑業務執行人員

本校評鑑中心每學期應舉辦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本校 97-102 年已辦理 8 場相關評鑑知能講座如下表。

日期	名稱	出席
97.11.27	邁向卓越輔仁-大學排名發展與未來	117 人
98.6.3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理念與實務	198 人
98.12.24	以院為經營單位專題演講座談會	78 人
99.11.18	大學校院如何推展學生學習成效評鑑	111 人
100.2.17	專業知能調查在系所評鑑之應用	111 人
100.10.13	系所學習品保機制建立分享暨系所評鑑執行討論會	180 人
101.9.19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理念與實務運用	172 人
102.5.3	推動自我評鑑精進教學品質專題演講	9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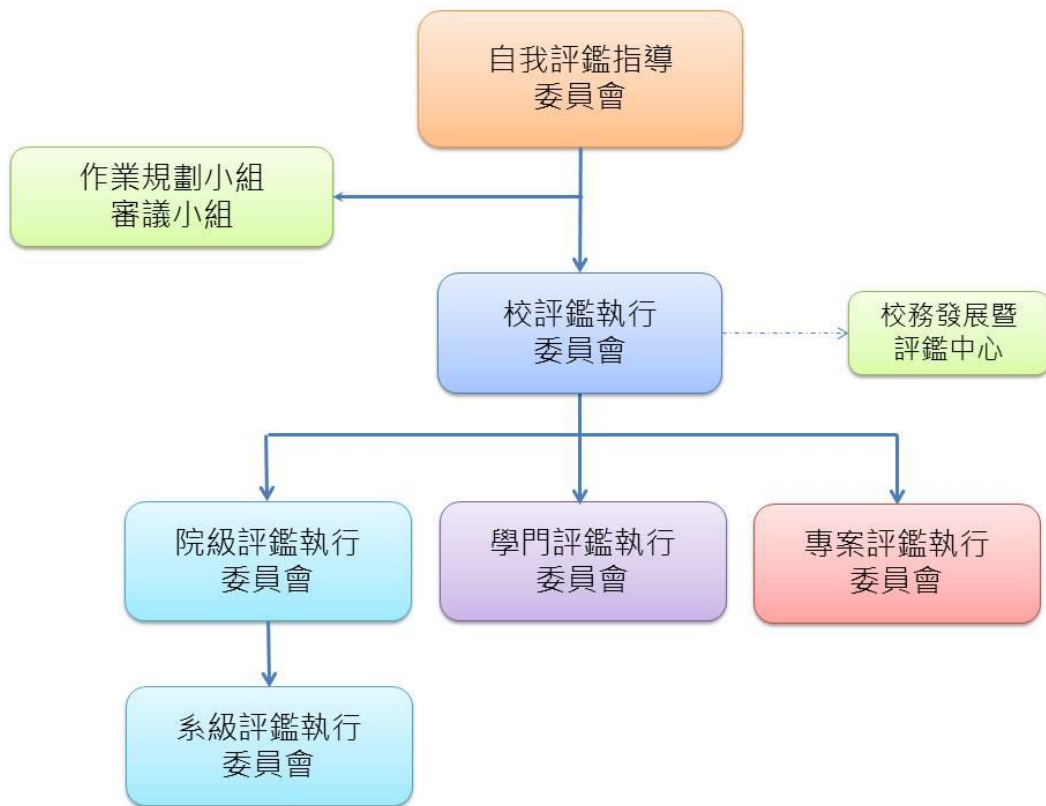
近三年(100-102)與會者對評鑑中心所舉辦的評鑑知能活動滿意度平均在 90%以上。相關評鑑講座之資訊亦公告至本校評鑑中心網頁(網址：<http://ud.rdo.fju.edu.tw/content/%E8%BC%94%E4%BB%81%E5%A4%A7%E>

5%AD%B8%E8%A9%95%E9%91%91%E7%B3%BB%E5%88%97%E8%AC
%9B%E5%BA%A7)。

輔校研一字第1030004251號函

陸、本校自我評鑑組織與運作

本校自我評鑑推動之組織架構如下：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本校評鑑制度與規劃審議單位，並訂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明確規範組織職掌與運作，說明如下：

(一) 委員資格、組成與職掌

本校為推動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特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 訂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
2. 擬訂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3. 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4. 審議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申復案。
5. 審議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
6. 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
7. 其他與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名，任期 3 年，校內委員 5 名、校外委員 10 名，名單由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指導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或另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

指導委員會委員係由具備校務行政經驗、評鑑經驗、及學務、通識教育等學者組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與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五。

(二)運作方式

1. 任務分組

指導委員會下設作業規劃小組，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及校內專家委員三名組成，負責指導委員會職掌之第四款、第五款以外各款事項之前置作業規劃，於完成相關規劃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處理。作業規劃小組成員含括教務、學務、具評鑑及法律等相關背景，於自我評鑑機制與法規修訂均有專家協助。作業規劃小組規劃歷程如附件六。

指導委員會下設審議小組，負責指導委員會職掌之第四款、第五款案件之初審，於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

2. 業務承辦單位

評鑑中心負責承辦本校自我評鑑業務，並執行指導委員會所為決議，研發長並兼任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本校為落實自我評鑑與持續品質改善之決心，101 學年度本校將原研發處下之「校務發展組」更名為「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由副研發長兼任中心主任。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學術副校長督導執行。

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5279 號函，同意本校試辦自我評鑑後，校方隨即增加一名正式員額與一位約聘人員，以更符合本校推動自我評鑑之需求。

評鑑中心執行過程中，所遇之相關問題，可提至作業規劃小組進行討論，透過作業規劃小組協助解決問題。

3. 全體委員會議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及審議小組所為相關規劃與初審結果，均須提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經全體委員會議決審，完成本校自我評鑑制度。

二、各級執行委員會

本校設置各類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落實執行各類自我評鑑之推動，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99-101 年開會紀錄如附件七。

(二)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院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自我評鑑辦法如附件八。

(三)系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系、所或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如附件九。

(四)學門及專案之評鑑執行委員會

學門及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如附件十。

柒、自我評鑑對象與評鑑項目

一、自我評鑑對象

本次自我評鑑之對象為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以下簡稱受評單位)，受評單位資料如附件十一。

二、自我評鑑項目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99-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二週期「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等，訂定本次自我評鑑項目，相關說明如下：

(一)自我評鑑項目

本次評鑑項目主要分為兩大方向：

1. 學校特色指標：

本校為天主教大學，重視天主教大學服務社會之辦學精神落實在受評單位之情形。受評單位須於報告書中，闡明單位**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各受評單位可依據受評單位專業領域中，實踐天主教服務社會之辦學精神(社會參與)進行論述實踐之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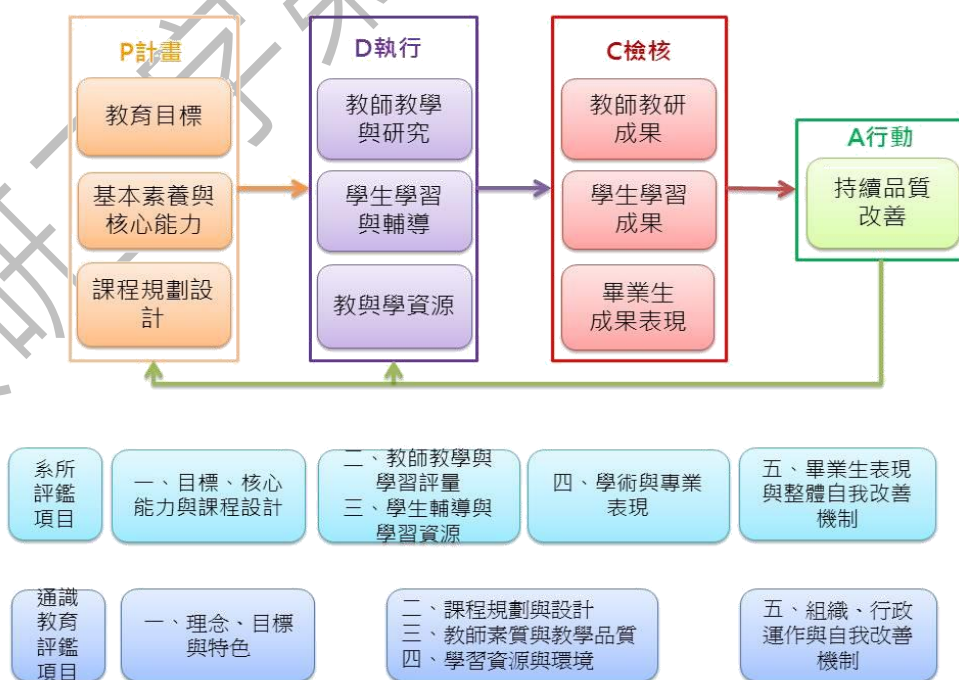
(1) 於本校宗旨、創學精神及七大辦學目標下之具體作法。

(2) 於天主教大學憲章所列精神之具體作法。

(3) 於天主教服務社會辦學精神下社會參與之具體作法。

2. 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

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方面，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融合本校100-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02 建立全面性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保保證機制」、「04 完備職涯探索與輔導體系以強化產業連結」、「05 整合現有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教師專業發展」、「09 強化全人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深化服務學習，實踐基督博愛精神」等策略，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項目為主，以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之概念(如下圖 3)設計本次自我評鑑五大項目及參考效標，說明如下：



3. 評鑑項目與學校特色定位之關聯

本校是天主教會在我國設立之第一所大學，向本敬天愛人之精神，為全人教育而努力，除了希望為國家培植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英才，亦願以各種學術活動及社區服務、貢獻社會人群，並以客觀執著之研究，致力於真理之追求及中西文化之交融，俾達增進人類福祉，促進世界大同之目標。因此，本校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邁向整全卓越的天主教大學，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將辦學理念落實於七大目標：

- (1) 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 (2) 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 (3) 學術研究：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 (4) 團體意識：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 (5) 文化交流：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 (6) 宗教合作：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
- (7) 服務人群：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自我評鑑項目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99-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二週期「以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制定；而中程校發計畫於學校辦學特色定位之宗旨與教育目標所開展，因此「學校特色指標」及「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均與天主教大學社會關懷與培育高等教育英才相關聯。「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評鑑項目中，訂有五大項目，僅以本校宗教學系為例，經系、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決定刪除參考指標 1-7、1-8、2-8、2-9 等項目，整併 2-4、2-7、4-3、4-5、4-8、4-9、5-3 等項目，另增訂 1-1「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宗教交談』、『服務社會』、『生命教育』」以及 5-7「畢業生與系務發展之連結與支援情形」兩個項目。「以宗教學系為例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與七大目標之關聯」如附件十二。

(二) 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增刪

本校雖訂有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然為兼顧受評單位之專業性及自我特色，受評單位得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提出增刪之申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施行。受評單位增刪與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1) 受評單位申請增加效標者，原則上全部通過。
- (2) 受評單位申請刪除因學制或單位性質而無適用可能之效標者，原則上全部通過。
- (3) 受評單位因效標整併而申請增刪者或其他申請刪除效標，非屬核心效標者，原則上予以通過。
- (4) 受評單位其他申請刪除效標者，如係屬核心性效標，則不予通過。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與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增刪情形如附件十三。

捌、自我評鑑辦理程序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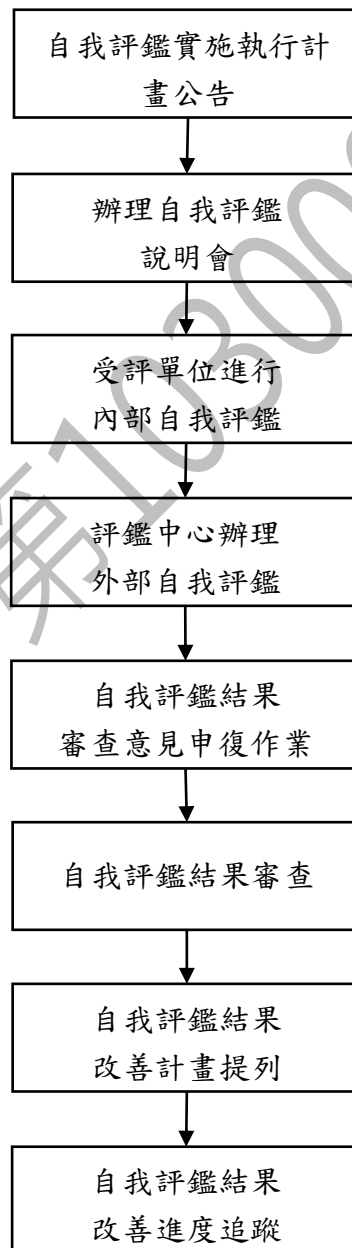


圖 4 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圖

各流程之執行說明如下：

一、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公告

本校原公告之自我評鑑執行計畫(輔研二字第 1000100036 號及輔研二字第 1000100033 號函)，已配合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22 日審查意見，修正與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修正版本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執行；相關研議過程如(附件十四)。

本校復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119 號函以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於教育部召開「研商自我評鑑相關規劃會議」之共識，同意(1)廢除申訴制度僅保留申復制度，將原申訴機能納入申復制度予以整併，並廢止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訴評議準則；(2)修訂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第 2 條，將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之聘任程序與組成入法之機制調整，爰再次更新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如附件十五。

二、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

評鑑中心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邀集相關受評單位派員參加。為因應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調整，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評鑑機制調整說明會，與受評單位說明調整方向及須受評單位協助調整之方向。後續亦將視實際需要持續辦理相關說明會。

三、受評單位進行內部自我評鑑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受評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時，應符合專業審查精神，其方式由受評單位自訂之。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說明如下：

(一) 召開評鑑執行委員會

受評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劃之相關規定，召開會議確認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專業審查方式並逐項檢核自我評鑑各效標，進行效標增刪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完成之內部專業審查方式及效標增刪須提至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分工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二) 撰寫內部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受評單位依據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分工，蒐集資料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草案，提至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三) 進行內部自我評鑑專業審查

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著手進行專業審查程序，專業審查委員至少三位，完成審查意見。

(四) 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依據內部自我評鑑專業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將報告書送至本校評鑑中心。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限(增加一個班制可增 10 頁)，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

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過程相關資料(自我評鑑辦法、專業審查意見、自我評鑑報告、會議記錄…等)均須上傳至本校所建置之本校院系所績效管理平台備存。

(五) 配合本校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受評單位依據本校外部自我評鑑程序，配合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程序。

四、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本校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經推薦及排除等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 決定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1.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推薦

評鑑中心經由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第三條所訂之來源，函請受評單位推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凡具以下資格者，受評單位均可提出推薦申請(附件十六)：

- (1) 曾經教育部認定評鑑認證單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等)聘任為評鑑委員者。
- (2) 曾經參加前款相關評鑑機構舉辦之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 (3) 曾經國際評鑑機構聘任為評鑑委員者。

受評單位提出推薦申請後，評鑑中心彙整名單建置本校外部自我評鑑訪評委員資料庫。

2.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排除

評鑑中心彙整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函請(附件十七)受評單位進行迴避，受評單位對於推薦名單人員，如認有專業不符或有以下情形者，得敘明具體事由向評鑑中心提出排除：

-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3) 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
- (4)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
- (5)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6) 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董事會擔任相關職務。
- (7) 過去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之審查委員。
- (8) 過去五年內曾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9)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評鑑中心整理受評單位排除名單後，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初審，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候選名單。

3.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決定

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就名單進行初審後，製作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候選名單，提交指導委員會審定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名單。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名單之人數不得少於十名。

4.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

評鑑中心按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名單之順序，遴聘足額評鑑委員參與評鑑，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審閱

1. 寄發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

評鑑中心寄發各受評單位之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2.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如對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有疑義，需要受評單位說明或補充資料者，可將問題記載於待釐清問題表後(附件十八)，寄回評鑑中心。

3. 評鑑中心將待釐清問題函知受評單位

評鑑中心將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之待釐清問題彙整後，函請受評單位依據評鑑委員問題準備書面資料，受評單位須於實地訪評當天以書面回應。

(三) 舉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為使評鑑委員對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順利，於實地訪評前，舉辦行前會議，與評鑑委員說明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注意事項及評鑑委員相互交流（如：互推召集人、評鑑項目審查結果討論、訪評流程及晤談名單確認…等），以利實地訪評順利完成。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行前會議議程如附件十九。

（四）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蒞校進行為期一天之實地訪評工作，並完成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實地訪評流程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自我評鑑訪評流程如表 1 至表 3。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工作，預定用 5 個月左右時間，分批完成本校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工作。

表 1 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無夜間學制者適用）

時間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上午	08:0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20 分
	09:20-09:5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含待釐清問題之回覆)		30 分
	09:50-10:1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20 分
	10:1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教師、學生 問卷調查	50 分
	11:00-11:2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20 分
	11:20-12:00	學生代表晤談		40 分
	12:00-13:30	午餐		90 分
下午	13:30-14:20	教學現場訪視		50 分
	14:20-15:10	資料檢閱		50 分
	15:10-15:30	畢業系友晤談		20 分
	15:30-15:50	委員討論時間		20 分
	15:50-16:20	綜合座談		30 分
	16:20-17:20	完成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60 分
	17:20-	離校		

表 2 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含夜間學制者適用）

時間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上午	08:0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20 分
	09:20-09:5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含待釐清問題之回覆)		30 分
	09:50-10:1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20 分
	10:1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教師、學生 問卷調查	50 分
	11:00-11:2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20 分
	11:20-12:00	日間學制學生代表晤談		40 分
	12:00-13:30	午餐		90 分
下午	13:30-14:30	教學現場訪視		60 分
	14:30-15:30	資料檢閱		60 分
	15:30-15:50	畢業系友晤談		20 分
	15:50-16:20	彈性時間		30 分
	16:20-16:50	夜間學制學生晤談		30 分
	16:50-18:30	晚餐暨委員討論時間		100 分
晚上	18:30-19:00	夜間學制教學現場訪視		30 分
	19:00-19:30	綜合座談		30 分
	19:30-20:30	完成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60 分
	20:30-	離校		

表 3 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含假日在職專班學制者適用）

時間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第一天	上午	08:0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20 分
		09:20-09:5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含待釐清問題之回覆)		30 分
		09:50-10:1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20 分
		10:1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教師、學生 問卷調查	50 分
		11:00-11:2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20 分
		11:20-12:00	學生代表晤談		40 分
		12:00-13:30	午餐		90 分
	下午	13:30-14:30	教學現場訪視		60 分
		14:30-15:30	資料檢閱		60 分
		15:30-15:50	畢業系友晤談		20 分
		15:50-16:20	綜合座談		30 分
		16:20-17:20	撰寫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		60 分
		17:20-	離校(住宿)		
第二天	上午	09:00-09:30	在職專班簡報		30 分
		09:30-10:00	教學現場訪視		30 分
		10:00-10:30	學生晤談		30 分
		10:30-10:50	彈性時間		20 分
		10:50-12:00	完成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70 分
		12:00-	離校		

前述相關流程說明如下：

1. 評鑑委員到校

本校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前往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協助安排委員接待事宜。

2.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與受評單位確認本日評鑑實地訪評行程。

3.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 受評單位主管先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2) 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 受評單位進行簡報(含待釐清問題之回覆)。

4. 教師學生代表進行問卷(附件二十)

評鑑中心工作人員向受評單位教師與學生代表進行問卷調查，受評單位須提供問卷調查空間。

5.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畢業生代表晤談

- (1)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進行晤談。
- (2) 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 (3)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 (4)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 (5) 評鑑委員與畢業系友進行座談，受評單位請事前邀請 5-7 位近五年畢業系友(通識教育評鑑無須進行畢業生座談)。

6. 教學設施參訪

受評單位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單位專屬之教學設施。

7. 午餐

受評單位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8. 教學現場訪視

評鑑委員至教學現場進行訪視，受評單位需事前取得教師同意書(附件二十一)。

9. 資料檢閱

-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 (2) 受評單位應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10. 委員討論時間

評鑑委員就一天之訪視過程進行意見交流。

11.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就一天之訪視過程進行座談與意見交流。

12. 完成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 (1) 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本次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並提出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附件二十二)。
- (2) 評鑑中心工作人員協助評鑑委員進行文書作業，印出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由召集人與評鑑委員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共同簽名。

13. 離校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完成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並交給評鑑中心工作人員後，由召集人與受評單位主管確認完成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附件二十三)。

五、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作業

本校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結果之申復制度，係指受評單位如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客觀上對評鑑結果有重大影響者，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本校申復流程說明如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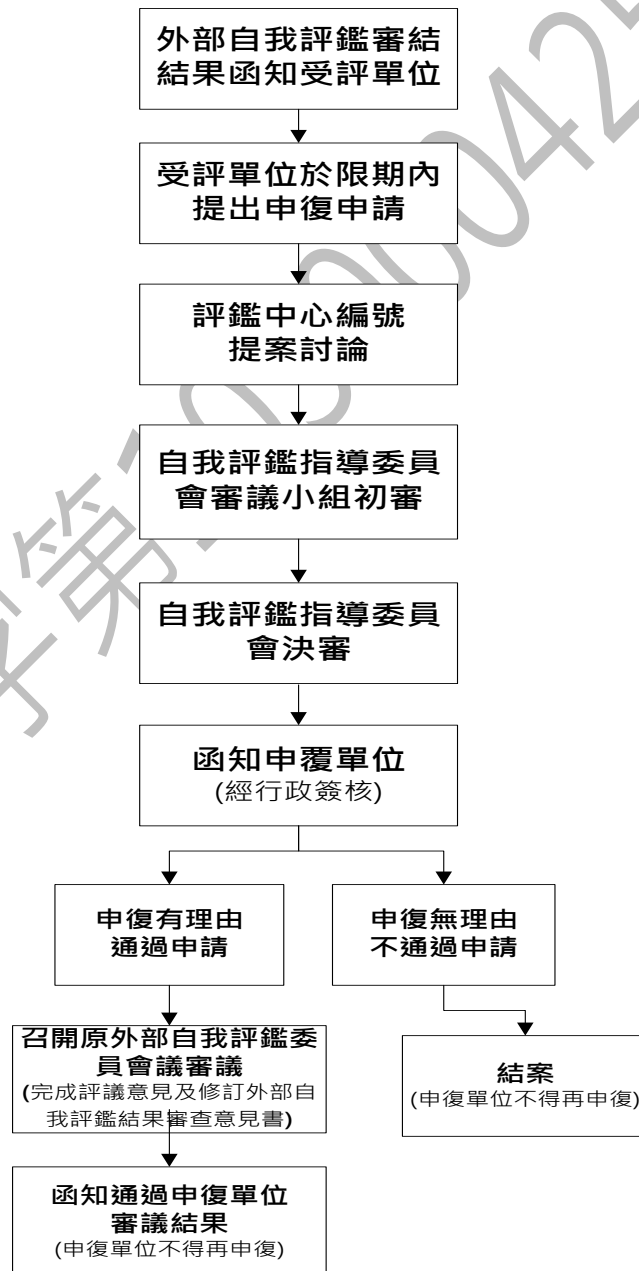


圖 5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流程說明

申復流程說明如下：

(一)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函知受評單位

評鑑中心將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審查意見函送受評單位。

(二)受評單位於限期內提出申復申請

受評單位如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受評單位如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附件二十四)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三)評鑑中心編號提案討論

評鑑中心於受理申復案後，如發現申復單位之書面資料未檢附具體事證者，應通知申復單位限期補正。申復及補正期限截止後，評鑑中心應儘速編案彙整，提交本校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初審。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

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初審程序時，如認申復單位主張之理由或檢附之事證未備時，得通知申復單位限期以書面提出補充，或到會進行必要之說明。

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議；於充分審酌申復單位之理由與事證，是否為「明顯與事實不符」，初審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申復單位所提之事證，確實具與「明顯與事實不符」，製作申復案初審結果報告書，提交指導委員會進行決審。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復案決審

指導委員會進行申復案決審程序時，如認申復單位主張之理由或檢附之事證未備時，得通知申復單位限期以書面提出補充，或到會進行必要之說明。

指導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議；於充分審酌申復單位之理由與事證以及初審結果報告書後，審議申復案是否成立，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評鑑中心對於申復案之審議結果，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函知申復單位。

(六)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評鑑中心對已通過申復之案件，應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是否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申復單位限期以書面提出補充，或到會進行必要之說明，並於充分審酌申復案之理由與事證後，依多數決原則進行評議；其決定修訂審查意見書者，並完成其修訂。

評鑑中心應將前項評議意見及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函知申復單位，申復單位不得再行申復。

六、自我評鑑結果審查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程序係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審議程序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自我評鑑結果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一) 審查意見書彙整提案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收到外部自我評鑑審查意見書(以下簡稱審查意見書)後，應將全體受評單位之審查意見書編案彙整，提交本校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初審。受評單位依規定提出申復者，應將申復資料併附彙整。其經審議通過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者，應併附評議意見；如評鑑委員決定修訂審查意見書者，以修訂後之審查意見書為準。

(二) 審議程序

指導委員會及其審議小組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之審議。

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應依據審查意見書之審查建議結果，通過各類自我評鑑結果初審案之審議結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決議由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重新檢討審查意見書；必要時，得重組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評鑑：

1.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檢核表(詳附件二十二)之勾選狀況或敘明理由，明顯與審議建議結果不符。
2.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詳附件二十二)之內容，明顯與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檢核表之勾選狀況、敘明理由或審議建議結果不符。
3.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詳附件二十二)之內容，明顯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
4. 外部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明顯違反規定或有重大失當。

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應按前項之審議結果製作初審結果報告書，提交指導委員會進行決審。其有前述4點之情形者，並應詳附具體理由。

指導委員會應依據審查意見書之審查建議結果以及初審結果報告書，通過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決審案之審議結果。但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決議。

評鑑中心對於各類自我評鑑案之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函知受評單位並統一公布。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於評鑑中心評鑑專區(網址：<http://ud.rdo.fju.edu.tw/content/%E8%87%AA%E6%88%91%E8%A9%95%E9%91%91%E8%87%AA%E8%BE%A6%E5%A4%96%E9%83%A8%E8%A9%95%E9%91%91%E7%B5%90%E6%9E%9C%E5%85%AC%E5%91%8A>)中，除自我評鑑結果外，亦會呈現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審查意見。

(三)評鑑結果與後續處理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依學制採取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等三種評鑑結果，如該單位成立未滿三年，不給予評鑑結果，僅給予改善意見，評鑑結果認定與後續處理方式下表說明：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	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提出未來三年自我改善計畫，並定期提報改善情形，逐年接受追蹤管考。
有條件通過	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
不通過	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再評鑑。

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與改善結果，於本校依相關規定審議調整、分配資源事項時，應作為重要評比依據。

七、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提列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與改善，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執行程序說明如下：

(一)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與改善

1. 通過評鑑之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應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附件二十五)，改善計畫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至評鑑中心。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

2.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受評單位

追蹤與再評鑑之受評單位，應於收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附件二十六)，接受追蹤與再評鑑。

(二) 整體自我評鑑機制檢討與改善

為完善本校自我評鑑機制，預定本次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進行問卷調查與觀察法(附件二十七)，作為改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參酌，概述如下：

1. 觀察法：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派員進行「空間規劃」、「訪評資料」、「訪視流程」之觀察。
2. 問卷調查：針對「外部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受評單位主管」及「受評單位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了解相關互動關係人對本校自我鑑機制之意見。

本校透過相關調查之分析結果，完成自我評鑑機制改善建議報告，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進行自我評鑑機制改善工作。除此之外，本校亦積極收集與分析國際評鑑機構各項評鑑指標，作為改善本校機制之參酌，使評鑑機制邁向全球化。

(三) 作為校務發展調整之參酌

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本校評鑑中心進行整理後，將提至指導委員會討論，做為未來追蹤管考之參考；相關意見亦會提至策略小組報告，作為未來調整及修正校務發展規劃之參酌。

八、自我評鑑結果改善進度追蹤

受評單位依據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報告書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評鑑中心。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

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與改善成果，於本校依相關規定審議調整、分配資源事項時，應作為重要評比之依據。有條件或未通過評鑑之受評單位，未配合辦理或未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本校即對受評單位啟動組織調整、人員減併等相關因應處理措施。

玖、自我評鑑時程綱要

原定本校自我評鑑時程，配合教育部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審查結果之意見，調整如下：

工作要項	細項說明	期程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辦法 法規修訂	1. 修正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母法) 2. 新設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3. 修正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 4. 新設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5. 新設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認可程序作業細則 6. 新設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102 年 6 月 -102 年 8 月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暨 評鑑中心 (以下簡稱 評鑑中心)
研擬本校自我 評鑑機制(自 辦外部評鑑) 執行計畫	1. 成立自我評鑑作業規劃小組 2. 研擬及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 3. 研擬提報教育部之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執 行計畫) 4. 相關計畫送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送請 校長核定 5. 公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舉辦相關說 明會。		指導委員會 作業規劃小 組 指導委員會 評鑑中心
自我評鑑(自 辦外部評鑑) 執行計畫提報 教育部	1. 教育部進行審查並公布審查結果 2. 公布本校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執行計畫審 查結果		評鑑中心
受評單位進行 內部自我評鑑 完成自我評鑑 報告書	1. 召開評鑑執行委員會 2. 撰寫內部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3. 進行內部自我評鑑專業審查 4. 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 5. 配合本校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102 年 9 月 -12 月	各受評單位
外部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	1. 邀請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並寄發自我評鑑報告 2. 外部自我評鑑待釐清問題後續處理 3. 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4.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完成外部自 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	103 年 3 月 -5 月	評鑑中心 各受評單位
外部自我評鑑	1.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函知受評單位	103 年 6 月	各受評單位

工作要項	細項說明	期程	負責單位
結果審查意見 申復作業	2.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3. 評鑑中心編號提案討論 4. 指導委員審議小組初審 5.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審 6. 評鑑中心將申復結果函知受評單位	-12 月	評鑑中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結果 審查	1. 評鑑中心將全體受評單位之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編按彙整，提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初審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初審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審	104 年 1 月 -4 月	評鑑中心 指導委員會 審議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結果 改善計畫提報 階段	1. 通過評鑑之單位依據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提出未來三年改善計畫 2. 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104 年 5 月	各受評單位
自我評鑑結果 報部	依據教育部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格式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提報教育部	104 年 6 月	評鑑中心
自我評鑑結果 改善進度追蹤 階段	1. 整體自我評鑑機制檢討與改善 2. 通過評鑑之受評單位提報第一年執行成果 3. 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提報改善成果報告書 4. 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5. 寄送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受評單位之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審查意見初稿 6. 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7.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完成申復處理 8.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完成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審查 9. 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受評單位之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函知受評單位	104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各受評單位 評鑑中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評鑑結果公告 週知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評鑑中心將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上網公告。	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	評鑑中心

拾、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

為有效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訂有自我評鑑時程及對各程序流程訂有相關法規範，自我評鑑過程之管控機制說明如下：

一、前置作業過程

前置作業過程中，評鑑中心均定期開會，以確保各項規劃草案均如期完成，評鑑中心之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執行，均須經相關層級會議審議，以確保作業階段均能有效達成。

二、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評鑑中心會透過評鑑說明會、網頁、公文及 E-mail 等方式，提醒各受評單位應行事項；受評單位則透過該單位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決議後，提交本校評鑑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之內部自我評鑑，除系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外，亦須提報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各項進度均已落實。

三、外部自我評鑑

為確保外部自我評鑑有效達成，本校事前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給訪評委員，並請評鑑委員事前提出待釐清問題。亦請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時提供待釐清問題之書面回應。

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過程中，評鑑中心工作人員至受評單位協助訪評流程之進行，並協助評鑑委員繕打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再由召集人與評鑑委員確認無誤後簽名，確認本次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已完成。

訪評結束後，由召集人與受評單位主管確認訪評流程簽署後，確認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程序已完成。

四、評鑑結果持續改善

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後，是否均有逐步改善，本校亦透過受評單位提列改善計畫，每學年提交改善成果報告，並提至相關會議之分層管考過程，定期追蹤改善進度，確保改善均有效達成。

附件目錄

附件	名稱	備註
附件一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審查意見第 7 及第 8 條意見，將申訴納入申復予以整併，配合修法後法規更新
附件二	系所評鑑執行計畫	
附件三	通識評鑑執行計畫	
附件四	評鑑說明會及評鑑知能	
附件五	指導委員會成員與紀錄	依據 102 年 11 月 15 日初審意見檢核項目 3 第 1 個意見，補正更新指導委員原服務及 101 年 12 月 27 日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漏列主席及出席、列席人員等記載。
附件六	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	新增 103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0 日作業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七	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新增 102 年 11 月 21 日會議紀錄
附件八	院自我評鑑辦法	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審查意見第 1 條意見，補正更新院系辦法修正與核定沿革標示體例。
附件九	系級自我評鑑辦法	
附件十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	
附件十一	受評單位一覽表	依據 102 年 11 月 15 日初審意見檢核項目 1 第 7 個意見，補正本校免評鑑單位有效期限。
附件十二	評鑑項目與學校特色定位之關聯	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審查意見第 2 條新增
附件十三	內部自我評鑑專業審查、校特色指標訂學生學習成效基本效標增刪	因新增附件十二，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十四	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實施計畫(更新版)與公告	因新增附件十二，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十五	附件十五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實施執行計畫(再更新版)	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審查意見第 7 及第 8 條意見，將申訴納入申復予以整併後之程序，新增再修訂計畫
附件十六	外部評鑑委員推薦作業	因新增附件十二、附件十五，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十七	外部評鑑委員迴避作業	因新增附件十二，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十八	外部自我評鑑待釐清問題與回覆表	因新增附件十二、附件十五，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十九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行前會議議程	因新增附件十二，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二十	外部自我評鑑老師與學生問卷	因新增附件十二、附件十五，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二十一	外部自我評鑑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	因新增附件十二、附件十五，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二十二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報告書	因新增附件十二、附件十五，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二十三	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完成簽署書	因新增附件十二、附件十五，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二十四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申請書格式	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審查意見第 7 及第 8 條意見，將申訴納入申復予以整併後，調整申復申請表
附件二十五	通過評鑑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暨成果格式	因新增附件十二、附件十五及刪除原附件二十三，配合調整佐證資料序號
附件二十六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改善計畫與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二十七	自我評鑑機制改善作法	